内蒙古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

锅炉能效测试办事指南

一、【办事须知】

 锅炉使用单位应按照《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每两年应当对在用锅炉进行一次定期能效测试。

二、【标准依据】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
2、《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》

3、《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》

4、《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》

5、《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》

6、《烟道式余热锅炉热工试验方法》

7、《冷凝锅炉热工性能试验方法》

8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9、本院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。

三、【填报申请】

（1）线上报检

 客户可拨打报检大厅电话0471-6297713、节能研发中心电话0471-6293744进行电话报检。

（2）线下报检

 申报单位来人到内蒙古锅检院报检大厅申报锅炉能效测试，经办人签字后交与工作人员。

四、【办事期限】

1、报检受理：资料齐全，当天办理；资料不全，当天发出补充通知。

2、安排检验：自报检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。

3、出具检验报告：现场测试工作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能效测试报告。

五、【办理时间】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8：30-11:30；下午2:30-5:00

六、【办事地点及电话】

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261号

报检大厅电话：0471-6297713

节能研发中心电话：0471-6293744

传真：0471-6293921

七、【投诉电话】

投诉电话：0471-6682452

八、【办事流程】

申报单位

《特种设备报检申请单》

填写能效测试申请书

 不合格

附件1：能效测试报检资料

审核报检资料

 合格

打印《检验费核算单》（四联单），去财务室缴费。申请单位应于检验日期前缴清相关检验费用，对检验后才能确定检验费用的于领取报告时缴纳检验费用。

预约检验时间并核算检验费用

现场检验

自报检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，凭《特种设备报检申请单》履行《出差审批单》程序，合理安排检验人员。

现场检验工作结束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。

出具检验报告

检验完毕二十个工作日内到报检大厅凭《检验费核算单》领取检验报告。对检验费用已缴清的，可受用户委托将检验报告邮寄给用户。

领取检验报告

附件1：

锅炉能效测试报检资料

（1）锅炉使用登记证（在用锅炉提供）

（2）锅炉设计说明书（包括设计出力范围、设计燃料要求及燃料所属分类）

（3）锅炉总图

（4）锅炉热力计算书

（5）锅炉烟风阻力计算书

（6）锅炉水动力计算书

（7）锅炉使用说明书

（8）燃烧器型号（适用于燃油、燃煤锅炉）